**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华为云资源租赁服务项目**

**询价文件**

**询价人：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询价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六章 询价申请文件格式 46**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询价概况**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询价人，因业务需要拟开展**2025年华为云资源租赁服务项目**询价工作，通过询价确定中标单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2．询价范围**

2.1 询价范围：

为询价人提供业务开展所需的华为云资源服务，具体范围详见询价人发出的清单、技术要求等。询价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具体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询价申请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2 服务期限：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0日。

**3．询价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询价要求询价申请人：

3.1.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询价申请人资信良好，询价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均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http: //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范围内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

3.1.3信誉要求：近3年以来(2021年1月1日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3.1.4业绩要求：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至少1个已完成或正在执行或新承接的不少于50万元的华为云资源租赁服务类项目业绩。

3.2询价申请人为华为云厂商的直接授权的云经销商，提供有效授权证书。

**4．询价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价者，请在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dguowan.com）免费下载询价资料（询价文件及相关资料）。

**5．询价申请文件的递交**

5.1询价申请文件递交时间（询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12月16日 9 时 30 分,** 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高新创合中心A1座8楼803号**。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申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dguowan.com）发布。

**7．联系方式**

询 价 人：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高新创合中心A1座8楼803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28-60105556

**第二章 询价申请人须知**

### **一、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询价人 | 名称：**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高新创合中心A1座8楼803号联系人：王先生电 话：028-60105556 |
| 2 | **★项目名称** | **2025年华为云资源租赁服务项目** |
| 3 | 建设地点 |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高新创合中心A1座8楼803号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5 | 出资比例 | 100%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询价范围** | 为询价人提供业务开展所需的云服务，具体范围详见询价人发出的清单、技术要求等。询价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具体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询价申请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
| 8 | **★服务期限** |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0日。 |
| 9 | **★质量要求** | 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
| 10 | **★询价申请人资格要求** | （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询价申请人资信良好，询价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均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http: //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范围内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3）信誉要求：近3年以来(2021年1月1日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4）业绩要求：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至少1个已完成或正在执行或新承接的不少于50万元的华为云资源租赁服务类项目业绩。（5）询价申请人为华为云厂商的直接授权的云经销商，提供有效授权证书。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询价申请** | 不接受。 |
| 12 | 限制询价的情形 | （1）询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3）与本询价项目的其他询价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询价项目的其他询价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0）在近三年内询价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询价申请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询价申请人自行承担。 |
| 14 | 询价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询价申请人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询价申请文件。询价申请人应在 2024 年 12月 11 日 18 时 00 分之前以书面递交形式（加盖公章）向询价人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询价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询价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
| 15 | 询价人澄清的时间 | 询价人将在询价申请截止时间**3日前**在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dguowan.com）上传答疑及补遗文件（如有），询价申请人请及时在网站自行下载答疑及补遗文件，询价申请人未自行下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询价申请人自行承担。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偏离 | 不允许 |
| 18 |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 （1）询价人发出的其他技术资料；（2）询价人发出的询价答疑纪要和补遗文件等。 |
| 19 | 构成询价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询价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20 | ★**询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询价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价申请有效期的，询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申请人延长询价申请有效期。询价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询价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询价申请文件；询价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询价申请失效，但询价申请人有权收回其询价申请保证金。 |
| 21 | **★询价保证金** | 金 额：人民币1万元（人民币壹万元整）。交款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不收取现金，以收款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收款单位：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账号：51050148850800005780联系电话：028-60105556缴纳截止时间：询价申请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超过时间不予接受。（询价申请保证金的缴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填写“项目名称”保证金。询价申请保证金的退还，须提供以下资料：（1）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基本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3）询价申请人开具的退还保证金收据原件；（4）如为中标单位，还需要提供已签订合同的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盖鲜章提供。 |
| 22 |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 | 1、询价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1）非中标候选人的询价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2）对于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2、询价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一）在提交询价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有效期终止之前，询价申请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询价文件的；（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询价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询价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三）询价申请人在询价活动中串通询价申请、弄虚作假的；（四）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退还保证金的相关资料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10%； 递交要求：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
| 24 | 询价申请人基本情况 |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5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 26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27 | 正在履约和新签约的项目情况 | 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28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 2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询价方案** | 不允许 |
| 30 | ★**询价申请文件格式** | （1）询价申请人不得对询价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2）询价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询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询价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询价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3）询价申请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4）询价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质量保证措施、询价价格的，应否决其询价申请。（5）询价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可要求询价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 |
| 31 | ★**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签字章，也不得由他人代签。（2）所有要求询价申请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加盖询价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或询价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3）询价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询价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询价而不委托代理人询价申请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询价申请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4）询价申请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询价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5）询价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询价申请人须加盖询价申请单位鲜章。 |
| 32 | 询价申请文件份数 | 询价申请人应提供询价申请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一套电子文档（U盘形式提供PDF格式的询价申请文件的盖章扫描件） |
| 33 | 装订要求 | （1）询价申请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2）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
| 34 | 询价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1）询价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密封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封口处应加盖询价申请人单位章。（2）若询价申请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询价人概不负责。 |
| 35 | 封套上写明 | 询价人名称：询价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询价申请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36 | 递交询价申请文件 | 询价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12月16日 9 时 30 分，截止时间之后询价人不再接收文件。** |
| 37 | 递交询价申请文件地点 |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高新创合中心A1座8楼803号 |
| 38 | 是否退还询价申请文件 | 否  |
| 39 | 询价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在询价截止时间前，询价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询价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 |
| 4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询价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高新创合中心A1座8楼803号 |
| 41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未按询价文件询价申请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密封的询价申请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收。开标程序：（1）到达开标时间，询价人公布所有询价申请人询价申请文件的提交情况。（2）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3）唱标完成后，将开标情况记录填写到开标记录表上，询价申请人签字确认，转入评审阶段。 |
| 42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由询价人依法组建，由 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 43 | 评审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
| 44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放30日内，双方签署合同协议书。 |
| 4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46 | **★询价控制价** | **询价控制价522785.29元。**询价申请人询价函中填报的金额、报价文件中询价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询价控制价，否则应否决其询价申请。 |
| 47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1）询价申请报价文件（包括询价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询价申请。（2）询价申请文件的报价应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数。 |
| 48 | 中标价 | 评标价作为中标价。 |
| 49 | 确定中标人 | 1.评审委员会按评审价由低至高的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2.询价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3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询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询价。 |
| 50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凡询价文件未明确可以转包和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 |
| 51 | **★询价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询价申请人所递交的询价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询价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询价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询价申请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询价申请行为。如询价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应将该询价申请文件作否决询价申请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询价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52 | 评审结果公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 | 公示媒介：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dguowan.com） 公示时间： 3 个工作日 |
| 53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询价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询价人书面同意，询价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询价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询价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询价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54 | **特别注意** | **询价文件中“★”号条款为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
| 55 | 其他 | 开标前，询价人有权终止询价。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询价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价。

1.1.2 本询价项目询价人：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询价项目名称：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询价项目建设地点：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询价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询价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招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询价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询价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询价范围：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询价的服务期限：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询价的质量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询价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询价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次询价履约的资格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询。

1.4.3 询价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询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

（3）与本询价项目的其他询价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询价项目的其他询价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在近三年内询价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询价保证金的要求

本次询价的询价保证金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6履约保证金的要求

本次询价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询价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询价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询价申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询价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申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询价申请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询价申请人自行承担。

1.12 分包

详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

1.13偏离

详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询价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详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详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询价申请文件

3.1 询价申请文件的组成

询价申请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

3.2 询价申请报价

3.2.1 询价申请人应按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询价申请人在询价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询价申请函中的询价申请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询价申请有效期

3.3.1 在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申请有效期内，询价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询价申请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价申请有效期的，询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申请人延长询价申请有效期。询价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询价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询价申请文件；询价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询价申请失效，但询价申请人有权收回其询价申请保证金。

3.4 备选询价申请方案

除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询价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询价申请方案。

3.5 询价申请文件的编制

3.5.1询价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询价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询价申请函附录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询价人的承诺。

3.5.2 询价申请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询价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询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4询价申请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具体装订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询价申请

4.1 询价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询价申请文件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应密封完好(纸质询价申请文件与电子文档密封在一起)，包装方式不限，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询价申请人单位公章，若询价申请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询价人概不负责。

4.1.2询价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询价申请须知前附表。

4.2 询价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询价申请人应在本章第2.2项规定的询价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询价申请文件。

4.2.2 询价申请人递交询价申请文件的地点：见询价申请须知前附表。

4.2.3 除询价申请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询价申请人所递交的询价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申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4.3 询价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询价申请截止时间前，询价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询价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

4.3.2询价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询价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询价人在询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询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询价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询价申请文件的询价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询价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询价申请文件开标顺序；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询价申请人名称、标段名称、递交情况、询价申请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询价申请人代表、询价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委员会由询价人依法组建，由 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询价人或询价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询价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询价申请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询价、评审以及其他与询价询价申请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询价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询价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询价申请有效期内，询价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询价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询价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询价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向中标人退还询价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询价和不再询价

8.1 重新询价

询价截止时间止，询价申请人少于3个的，询价人将重新组织询价。

8.2 不再询价

重新询价申请人仍少于3个的，由询价人决定重新组织询价或不再组织询价。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询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人不得泄漏询价询价申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询价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询价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询价申请或者与询价人串通询价申请，不得向询价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询价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询价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询价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询价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要求的询价申请文件，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询价申请人才能进行价格评审。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但仍具有竞争，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业绩、信誉、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应按以下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

1、只有通过询价申请价格评审的询价申请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委员会按修正后的评审价由低至高的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询价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且询价申请未被全部否决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有效询价申请中按照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若评审价相同时，选择询价申请价较低的，若询价申请价也相等，询价人直接确定中标人。

如果中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询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询价。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内容 |
| 1.1 | 资格评审标准 | 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询价申请人资信良好，询价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均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http: //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范围内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 |
| 3、信誉要求：近3年以来(2021年1月1日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
| 4、业绩要求：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至少1个已完成或正在执行或新承接的不少于50万元的华为云资源租赁服务类项目业绩。 |
| 5、询价申请人为华为云厂商的直接授权的云经销商，提供有效授权证书。 |
| 6、询价保证金：提供询价保证金缴纳凭证（缴纳截止时间：询价申请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询价申请。** |
| 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1、询价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盖章要求：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1项规定。 |
| 3、询价申请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0项规定。 |
| 4、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47项规定。 |
| 5、询价申请报价清单符合报价清单给出的要求 |
| 6、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成都国万云资源租赁服务要求”规定。 |
| 7、响应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 |
| 8、不接受联合体询价申请。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符合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询价申请。** |
| 1.3 | 价格评审标准 | 1、评审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询价申请文件进行询价申请价格评审。**询价申请人询价申请函中填报的金额、询价申请报价文件中询价申请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超过询价文件中公布的询价控制价的，应当否决其询价申请。**询价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询价申请人对询价申请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询价申请人书面澄清确认。询价申请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询价申请：（1）询价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询价申请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询价申请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询价申请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2、本项目评审委员会不对通过价格评审后的询价申请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华为云资源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2024年 月**

**中国·成都**

**第一章：总则**

**定义**

“本项目”：指【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华为云资源租赁服务项目】。

 “本合同”：指【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华为云资源租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合同，即合同文本及合同附件所构成的整体。

 “甲方”：指【 】，为项目招标方。

 “乙方”：指【 】，为项目中标方。

合同服务（或称服务）：指本合同中约定的华为云相关服务。

云资源服务：指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云资源产品服务。

知识产权：指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本项目的任何创造、发明、专利、专利申请权、实用新型、设计、布图设计、著作权、版权、商标、商号等，以及申请、登记、注册上述权利的权利，同时也包括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技术秘密等，以及其他在中国范围内法律规定的其他没有列名的知识产权、智慧财产权或工业产权。

 背景知识产权：指本合同一方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就已拥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或独立于本合同之外拥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

 前景知识产权：指本项目下的合同双方开始项目实施后，因项目合作而新产生的知识产权。

工作日：特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含周六、周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日历日：特指每个自然日。

书面形式：指本合同下采用的纸面和电子邮件两种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地点： 。

项目服务内容概况： 。

项目服务期： 1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0日 。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本项目合同含税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额 元，增值税税率 %。金额明细详见附件：2025年华为云资源租赁清单。若本合同履约期间国家有增值税政策变更，则以本合同不含税价为基数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华为云资源进行采购，按实结算。

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税率的提高或降低、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废止、最新税收法律法规的实施、任何税收法律法规的解释或适用规则变化等，甲、乙双方均应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承担各自相应缴税义务，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税法变更导致税率变化，需由双方友好协商具体处理方法。

3.3此合同价款包括乙方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相关税项、设备及材料采购费用等与实施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4付款方式

根据华为云产品租赁价格清单中续费时间，本合同付款时间暂定分为2024年12月、2025年3月、2025年6月、2025年9月四个批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甲方根据清单中云资源到期时间提前进行付款，付款比例为甲方当期需使用的云资源租赁费总金额的100%。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影响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期间的云服务费发票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对应期间的云服务费；甲方收到申请后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期间的云服务费。

3.5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支付可采用电汇方式，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3.6具体付款进度和结算方式详见相应条款约定内容。

3.7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因支付产生的其它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3.8甲方可根据需求退订已采购的云资源，退订规则按照华为云官网退订资源规则执行，退订后的费用可留存在华为云账号下备用，若该费用需要退回到甲方对公账户，则需由甲方给乙方开具红字票，乙方收到红字票后5日内，将对应款项退回到甲方对公账户。

**履约担保**

4.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10%，即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 。

4.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证。

4.3履约保证金的要求及提交时间：履约保证金须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4.4 未提交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前，不得申请款项支付；执行本条各项需求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执行完毕，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申请资料并经甲方签审流程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100%（不计息）。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

甲方确认其依法完全享有本项目云服务使用的权利。

甲方按照法律法规、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确定由乙方承担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的云服务工作。

甲方就本项目全部相关活动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法律法规，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履行其项目实施、交付履行等合同义务；有权对合同执行和质量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甲方的义务

甲方负责本项目审批等相关流程事项并应向乙方披露进度，协调安排相应的工作环境以便设备安装、调试及软件开发部署和服务实施，为乙方履行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安排及时支付相关的款项。

甲方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承包人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以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应当履行的义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的权利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并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取得建设本项目并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有效资格。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乙方的义务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各项任务。

乙方应为免费协助甲方迁移（部署）系统，并根据甲方实际业务情况免费提供服务器配置合理性的建议。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承诺、本合同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中标相关的云服务，保证提供的云服务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当甲方投诉云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核实并给出整改意见，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后予以整改。

乙方在本项目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安全生产等各方面的规定。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所获知的国家秘密及甲方的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乙方应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以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应当履行的义务。

乙方应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乙方应为甲方供应系统、软件在项目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保养、修理和储存备件的服务、软件升级服务；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的云平台技术方案（迁移、部署）、项目验收相关档案资料等。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乙方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乙方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当乙方在复核合同文件或材料供应过程中，发现有关供应的任何差错、失误或缺陷后，应立即通知甲方。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单价和总额价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供应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乙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技术方案及相关服务安全可靠，不存在任何数据泄露、丢失或篡改的隐患。

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服务承诺**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云服务提供完整规范的运维服务。乙方应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的技术服务热线，随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

**知识产权**

所有甲方已持有的知识产权继续由甲方所有；所有乙方已持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产品及服务的知识产权，继续由乙方所有。所有由一方在本协议框架下向另一方提供的图纸、规格、手册、文档、数据和软件的版权归提供方所有，但接收方在缴足相关费用后，可获得有限的非排他性许可，为履行本协议（非其他目的）而使用该版权。上述所有权规定也用于确定双方在寻求、获得和享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尤其当一方认为必须在某些国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的任何一部分的过程中，均免受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起诉。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诉花费的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设备、软件或服务因涉嫌侵权而被停止使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能以该方名义或者以容易引起外部第三方误以为是该方名义的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涉及知识产权相关活动。甲方在收到第三方赔偿请求时，须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必要协助和信息；应乙方要求，授权乙方全权处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主动就第三方赔偿请求做任何承诺、妥协或自认。

甲、乙任意一方不得自行或者帮助第三方挑战对方商标或者机构标识效力，不申请注册与对方商标相同或与商标构成混淆或近似的商标/商号/域名。

当一方认为另一方侵犯其知识产权时，应当先书面告知，由侵权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若乙方所提交的产品存在侵权行为，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对于甲方安装在云平台上使用的应用软件，其所有权或与该应用软件开发方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永久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以集成、接口、修改等为由主张任何权利。

对于云平台上人工输入、自动采集、软件计算产生的数据及数据库资源，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数据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任何商业开发或非甲方要求的展览展示。

**保密**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是指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规定，在与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营机构相关的信息中属于保密的该部分信息；以及双方为本项目接触和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业务和技术非公开信息；双方约定的秘密事项及相关文件。

本合同项下的“政府数据”，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集以及生成的涉及政府相关部门数据、城市建设及社会服务数据、公民隐私等政府监管和应用数据。

甲、乙双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签订的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经营管理资料等）及相关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因本合同知悉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数据、技术信息、个人隐私，否则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将上述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或资料等归还另一方，或者以另一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本合同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甲乙双方获取信息拥有方的书面许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例如证交所、司法、行政、仲裁等）要求信息披露的（但信息披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通知信息所有方，使信息披露得以尽可能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措施）；

一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作为专业服务人员获悉另一方保密信息，不视为违反本条所述保密信息保护义务（但一方应当要求该专业服务人员恪守保密义务）；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约赔偿、不可抗力和争议解决**

责任划分及赔偿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等原则，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别履行各自的义务并承担责任。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甲方、乙方之间的责任划分及赔偿，采用过错责任（故意或过失）原则，即谁过错、谁担责；由过错方（违约方）向无过错方（守约方）承担责任。

本协议生效期内，除非另有约定，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

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依法履约和执行。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终止或变更有关条款，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因司法或行政机关指令等，导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履约或项目实施受到影响的，如该司法或行政指令构成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可以协商调整设备、服务的数量、金额及工期。

甲方延迟付款的，每延期1个日历日，由甲方按延期付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如延期付款超过15个日历日，乙方有权暂停项目交付。

如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每延期1个日历日，由乙方按延迟交付的设备或服务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迟交付的设备或服务金额的5％。延期90个日历日后，甲方有权与乙方沟通并督促其按时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甲方同意可相应顺延交付工期，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乙方的一般违约的情形及处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乙方违约：

乙方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时，甲方可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甲方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乙方应撤离现场。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本项目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诸如台风、地震、海啸、火灾、战争、政策、政府行为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形。

本合同项下所称“意外事件”，是指难以预测、难以控制且非因合同各方故意或过失而引起的偶发事件，例如非因故意或过失而遭受的交通事故、劫匪、地方政策调整等。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者部分目的不能实现的，在合同全部或部分目的范围内，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各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失并及时报告受害情况；本项目合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损失。

因意外事件产生的工期延误或延期付款，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申请，由双方友好协商后可免除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完全无法实现或者项目延误超过120个工作日的，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或者解除合同。

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2）本项目合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履行以及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当承担因维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和损失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和解金额、裁定赔偿金额等。

**项目变更**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署盖章生效后，未经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不得随意、擅自变更本合同及其条款。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修改或终止，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情形，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项目完成时间，并书面告知乙方。在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情况下，乙方仍延误工期，则视为乙方违约。

**通知送达**

依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应以中文书写；可经电邮、专人递交或EMS快递服务等方式发送至当事方。送达的具体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电邮送达的，以电邮发出并收到邮件送达回执之日为准；

专人送达的，在接收方签署确认或者提供签收回执后，以该签署确认日期或者签收回执所载日期为准（同时存在签署确认日期或者签收回执日期的，以较早者为准）；

EMS快递送达的，在接收方签署确认或者提供签收回执后，以该签署确认日期或者签收回执所载日期为准（同时存在签署确认日期或者签收回执日期的，以较早者为准）。如双方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时，要在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获取对方的书面确认。

如致甲方：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如致乙方：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履行本合同所签署的相关补充合同；

本合同及附件；

招投标文件。

本合同条款如与其它文件（包括且不限于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有矛盾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条款未能清晰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的附件为准。若本合同附件未能清晰约定的内容，以子项目合同及附件为准。

同一合同文件的相同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的，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按照双方在本合同上签署的日期为准，签署日期不一致时，以签署日期孰晚为准。

14.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云资源服务**

**云服务清单**

本分项部分云服务清单详见《附件1云资源租赁清单与价格》，此分项部分税率为6%。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除了本合同约定的云服务费以外，甲方不负责因为运营维护云平台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

乙方负责云平台的升级和维护，确保云平台软件版本一直为最新版本。乙方不得以软件升级、迭代、版本更新、代码优化、BUG处理等为由向甲方主张额外费用。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使用其账户登录和管理云平台服务，并有权允许、协助或方便其任何最终用户访问或使用甲方订购的云服务或甲方的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确保获得了访问及使用云服务相关的全部授权、许可与批准，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相关备案、审批与许可，并对内容的准确性、质量、完整性、合法性、可靠性以及适当性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未满足该要求导致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5 甲方拥有其华为云账号下的全部使用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华为云提供的所有服务，完全的账号和密码管理权和使用权，下载、安装和使用甲方订单中包含的软件。甲方可自行开发维护解决方案，并可允许第三方访问和使用。

2.6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已有的华为云账号“cdguowan”获取相应资源。

2.7使用义务：甲方应当对与其在线服务账户有关的所有活动负责。甲方应负责维护与使用服务相关的任何非公开身份验证凭证的保密性。如有任何可能的账户或身份验证的误用或任何与服务有关的安全以外行为，甲方可立刻通知乙方的客户支持团队。

2.8在双方之间，除了华为云提供的服务和许可的软件之外，甲方还保有对甲方自有数据及甲方用户数据(合称“甲方数据”)的所有权益。乙方不会获得对甲方数据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因甲方数据产生或与甲方数据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甲方应获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甲方数据的适当审批(如需)。甲方数据由华为云的服务确保数据安全性，乙方承诺无任何渠道接触或获取甲方在华为云上的数据。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按期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云服务，并提供迁移、部署方案。同时乙方提供云平台相关的接口支持服务，对于应用程序集成到云平台上的实施过程，乙方不再收取任何集成费、接口费、布署费、实施费、调试费、服务费等。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迟延提供服务，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从年度云服务费用中扣除。

乙方负责云平台的运行维护，保证云服务不出现中断、数据丢失、数据被盗窃或篡改等异常。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对甲方投诉及时做出正式回应，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乙方若需要对云服务进行升级，需至少提前3个自然日发出公告或通知，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相关操作，并有权利获得甲方在升级期间的支持和配合。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连续性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变更、暂停或取消部分云服务中包含的云服务或某种规格、特性、功能、API接口，并提前3个自然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

乙方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启动云服务软件交付部署,经双方友好协商上述条件仍不能满足以致于乙方不能实现本合同之目的，双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因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或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甲方需要将部分或全部数据及应用程序迁移到其他指定的政务平台上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完成数据及平台的迁移。

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基于华为云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协调华为云原厂服务支持。

3.9 乙方客服支持团队电话:010-82701782

**云平台部署及验收**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云平台部署及云服务开通（因甲方或最终用户原因导致云平台部署及云服务开通延期的情形除外），乙方应按照《附件：华为云产品租赁价格清单》及甲方采购指令提供云服务。

甲方或/及最终用户登录云服务管理控制台后，能够完成下述所有操作，则视为乙方完成云平台部署及云服务交付并开通成功。

甲方或/及最终用户可以在管理控制台查看甲方订单中订购的产品和资源。

甲方或/及最终用户可以在乙方指导下按照乙方提供的指导手册对订单中的产品进行管理和维护操作。

甲方或/及最终用户可以通过管理控制台在订单约定的云服务资源中开通甲方订购的云服务。

本云服务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续展服务期限，双方权力义务以书面补充协议另外约定，具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另行协商。如果双方就云服务续展期限及条款未达成一致，乙方应配合甲方将云平台数据及应用程序迁移至甲方指定的平台上。

**附件**

《附件：华为云产品租赁价格清单》（询价申请人报价清单）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成都国万云资源租赁服务要求**

1. **运维支持：**
2. 提供运维控制台相关使用手册，保障最新，可用，易用；
3. 提供开放的接口市场，如OCR图像识别等接口，完善的接口文档以及稳定的服务调用支持；
4. 运维数据库管理，运维操作抽象化成产品功能：各类数据库产品实时监控报表，数据快速回滚方案，数据库业务性能监控大表，数据库安全审计，数据库权限管理；
5. 提供Java技术栈云产品，贴近研发团队的技术栈的云产品服务，具备有一定相关开源技术组件的商用稳定云产品服务,如注册中心，消息中心，网关等云产品；
6. 提供云上网络，如VPN互通，线下办公环境与线上环境互通，支持ipsec连接，多感兴趣流模式；多VPC互通 ，云上VPC个别实例与其他VPC互通实现，支持路由控制或者安全规则；WAF防火墙，支持透明桥接至ECS或者负载均衡设备，实例安全组无需放通WAF地址；VPC地址池支持弹性扩容及修改；
7. 提供IT服务台，如基于特定的通讯工具，建立起及时沟通群，发布日常厂商更新迭代公告，并支持客户日常工作如故障管理，变更管理；
8. 提供费用中心，如财务单元，支持多维度的费用报表图表查询显示，支持以项目或实例为维度的费用明细拆分归属；
9. **售后服务时效：**
10. 售后热线响应：7\*24小时，绑定手机直达人工，优先进线；
11. 工单响应时间：重要工单：响应时间<20分钟，直达高级工程师；

一般工单：响应时间<60分钟；

1. 官网在线咨询：

7\*24小时智能服务；7\*15小时人工服务（早9:00-晚24:00）；

1. 主动风险预警：

服务热点，自动检测账户下成本、性能、安全等风险问题，包括：EIP/MQ闲置提醒、VPC配额用尽提醒、ECS/RDS/SLB到期提醒、DDos黑洞封禁/攻击封禁提醒、数据库SQL限流/慢SQL优化/AutoScale建议、安全组Windows远程3389端口暴露风险提醒。

产品到期，系统提醒（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短信，站内信）。

1. 智能巡检：

免费使用智能巡检，一键巡检快速识别当前云资源、应用架构的潜在风险。

1. **2025年华为云资源租赁清单(控制价清单)：**

|  |
| --- |
| **2025年华为云资源租赁清单(控制价清单)** |
| **序号** | **云资源**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资源到期时间** | **续费周期** | **单价（元）** | **费用小计（元）** | **备注** |
| 1 | 主机安全 | 专业版;  | 个 | 27 | 2024-12-28 | 1年 | 260.00  | 7020.00  |  |
| 2 | 弹性负载均衡 | 独享、应用型、小型1 | 个 | 2 | 2024-12-28 | 1年 | 2600.00  | 5200.00  |  |
| 3 | 数据复制服务  | DRS同步微型规格（y2y） \*1 | 条 | 1 | 2024-12-28 | 1年 | 2496.00  | 2496.00  |  |
| 4 | 安全云脑  | 标准版（版本升级） | 套 | 27 | 2024-12-28 | 1年 | 97.50  | 2632.50  |  |
| 5 | Web应用防火墙  | 专业版;  | 套 | 1 | 2024-12-29 | 1年 | 64220.00  | 64220.00  |  |
| 6 | DDoS防护  | 保底防护带:宽10Gbit/s;业务带宽: 100Mbit/s; 防护域名数:50个;  | 套 | 1 | 2024-12-29 | 1年 | 44590.00  | 44590.00  |  |
| 7 | 对象存储服务 | 标准存储|存储资源包|500GB \*1 | 台 | 2 | 2024-12-30 | 1年 | 263.25  | 526.50  |  |
| 8 | 云容器引擎  | 虚拟机集群（高可用）|1-50节点 \*1 | 套 | 1 | 2024-12-31 | 1年 | 8205.60  | 8205.60  |  |
| 9 | 云数据库 1 | MySQL | 8.0 | 主备 | 通用型 | 4核16GB; SSD云盘 | 600GB;  | 台 | 2 | 2024-12-31 | 1年 | 12740.00  | 25480.00  |  |
| 10 | 云数据库 2 | MySQL | 8.0 | 主备 | 通用型 | 8核32GB; SSD云盘 | 600GB;  | 台 | 1 | 2024-12-31 | 1年 | 19240.00  | 19240.00  |  |
| 11 | 弹性公网IP 1 | 独享 | 静态BGP | 按带宽计费 | 20Mbit/s ; 1个;  | 个 | 3 | 2024-12-31 | 1年 | 6838.00  | 20514.00  |  |
| 12 | 弹性公网IP 2 | 独享 | 静态BGP | 按带宽计费 | 80Mbit/s; 1个;  | 个 | 1 | 2024-12-31 | 1年 | 31798.00  | 31798.00  |  |
| 13 | NAT网关  |  支持10,000连接 | 个 | 1 | 2024-12-31 | 1年 | 1989.00  | 1989.00  |  |
| 14 | 分布式消息服务RabbitMQ版  | 分布式消息服务 RabbitMQ专享规格|7.0个(次)  | 个 | 1 | 2024-12-31 | 1年 | 5395.00  | 5395.00  |  |
| 15 | 分布式缓存服务Redis版 1 | 分布式缓存主备2GB 2副本（X86版）实例 \*1 | 个 | 1 | 2024-12-31 | 1年 | 877.50  | 877.50  |  |
| 16 | 分布式缓存服务Redis版 2 | 分布式缓存主备4GB 2副本（X86版）实例 \*1 | 个 | 2 | 2024-12-31 | 1年 | 1804.40  | 3608.80  |  |
| 17 | 弹性云服务器1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xlarge.4|4vCPUs|16GB|Windows Server 2022|通用型SSD|300.0GB | 台 | 1 | 2024-12-25 | 1年 | 4073.06  | 4073.06  |  |
| 18 | 弹性云服务器2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s.large.2|2vCPUs|4GB|CentOS 7.9|高IO|340.0GB; | 台 | 1 | 2024-12-31 | 1年 | 1654.25  | 1654.25  |  |
| 19 | 弹性云服务器3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large.4|2vCPUs|8GB|CentOS 8.0|通用型SSD|340.0GB | 台 | 1 | 2024-12-31 | 1年 | 2729.53  | 2729.53  |  |
| 20 | 弹性云服务器4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xlarge.2|4vCPUs|8GB|CentOS 8.0|通用型SSD|340.0GB | 台 | 1 | 2024-12-31 | 1年 | 3668.57  | 3668.57  |  |
| 21 | 弹性云服务器5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xlarge.2|4vCPUs|8GB|CentOS 8.0|通用型SSD|1024.0GB | 台 | 1 | 2024-12-31 | 1年 | 6336.17  | 6336.17  |  |
| 22 | 弹性云服务器6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xlarge.4|4vCPUs|16GB|CentOS 8.0|通用型SSD|340.0GB | 台 | 2 | 2024-12-31 | 1年 | 4133.06  | 8266.12  |  |
| 23 | 弹性云服务器7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xlarge.4|4vCPUs|16GB|CentOS 8.0|通用型SSD|40.0GB|通用型SSD|300.0GB | 台 | 4 | 2024-12-31 | 1年 | 4133.06  | 16532.24  |  |
| 24 | 弹性云服务器8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xlarge.4|4vCPUs|8GB| CentOS 8.0|通用型SSD|40.0GB|通用型SSD|300.0GB | 台 | 1 | 2024-12-31 | 1年 | 3668.57  | 3668.57  |  |
| 25 | 弹性云服务器9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xlarge.4|4vCPUs|16GB|CentOS 8.0|通用型SSD|40.0GB|通用型SSD|500.0GB | 台 | 1 | 2024-12-31 | 1年 | 4913.06  | 4913.06  |  |
| 26 | 弹性云服务器10 | X86计算|内存优化型|m6.xlarge.8|4vCPUs|32GB|CentOS 8.0|高IO|40.0GB 高IO|300.0GB | 台 | 3 | 2024-12-31 | 1年 | 4318.34  | 12955.02  |  |
| 27 | 弹性云服务器11 | X86计算|内存优化型|m6.2xlarge.8|8vCPUs|64GB|CentOS 8.0|通用型SSD|340.0GB | 台 | 1 | 2024-12-31 | 1年 | 8725.08  | 8725.08  |  |
| 28 | 弹性云服务器12 | X86计算|内存优化型|m6.2xlarge.8|8vCPUs|64GB|CentOS 8.0|通用型SSD|540.0GB | 台 | 1 | 2024-12-31 | 1年 | 9505.08  | 9505.08  |  |
| 29 | 弹性云服务器13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2xlarge.2|8vCPUs|32GB|Ubuntu 22.04|通用型SSD|40.0GB|通用型SSD|300.0GB | 台 | 1 | 2024-12-31 | 1年 | 6940.12  | 6940.12  |  |
| 30 | 云证书管理服务  | SSL证书 | OV（企业型） | GeoTrust | 泛域名 | 包1年 | 1个;  | 个 | 1 | 2025-1-6 | 1年 | 4555.04  | 4555.04  |  |
| 31 | 专线 | 2Mbps|端口1GE | 条 | 1 | 2025-4-6 | 1年 | 31076.00  | 31076.00  |  |
| 32 | 云堡垒机 | 50资产标准版 \*1 | 个 | 1 | 2025-5-8 | 1年 | 12350.00  | 12350.00  |  |
| 33 | 弹性文件服务  | SFS Turbo标准型|1024.0GB \*1 | 个 | 1 | 2025-6-10 | 1年 | 2396.16  | 2396.16  |  |
| 34 | 云备份 1 | 云服务器备份存储库 | 5000GB;  | 个 | 1 | 2025-6-10 | 1年 | 6474.00  | 6474.00  |  |
| 35 | 云备份 2 | 文件服务存储库 | 1024GB;  | 个 | 1 | 2025-6-10 | 1年 | 2320.28  | 2320.28  |  |
| 36 | 弹性云服务器14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2xlarge.2|8vCPUs|16GB|CentOS 7.9|通用型SSD|40.0GB|通用型SSD|500.0GB | 台 | 2 | 2025-6-10 | 1年 | 6790.68  | 13581.36  |  |
| 37 | 弹性云服务器15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2xlarge.2|8vCPUs|32GB|CentOS 7.9|通用型SSD|40.0GB|通用型SSD|500.0GB | 台 | 1 | 2025-6-10 | 1年 | 7720.12  | 7720.12  |  |
| 38 | 弹性云服务器16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4xlarge.4|16vCPUs|64GB|CentOS 7.6 通用型SSD|40.0GB 通用型SSD|200.0GB | 台 | 1 | 2025-9-12 | 1年 | 12164.19  | 12164.19  |  |
| 39 | 弹性云服务器17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8xlarge.2|32vCPUs|64GB|CentOS 7.6|通用型SSD|40.0GB|通用型SSD|200.0GB | 台 | 2 | 2025-9-12 | 1年 | 18762.71  | 37525.42  |  |
| 40 | 企业邮箱 | 华为云企业邮箱,标准版,标准版| | 个 | 35 | 2025-9-13 | 1年 | 64.35  | 2252.25  |  |
| 41 | 云数据库 3 | MySQL | 5.7 | 主备 | 通用型 | 4核16GB; SSD云盘 | 300GB;  | 台 | 1 | 2025-9-22 | 1年 | 9620.00  | 9620.00  |  |
| 42 | 弹性云服务器18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7.8xlarge.2|32vCPUs|64GB|CentOS 7.9|通用型SSD|40.0GB 通用型SSD|1024GB | 台 | 1 | / | 1年 | 23384.40  | 23384.40  |  |
| 43 | 弹性云服务器19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7.8xlarge.2|16vCPUs|64GB|CentOS 7.9|通用型SSD|40.0GB 通用型SSD|300GB | 台 | 1 | / | 1年 | 13606.30  | 13606.30  |  |
| 44 | 按需资源预留费用 | **预充值费用，不做竞争报价** | 项 | 1 | / | / | 10000.00  | 10000.00  |  |
| **合计（元）** | **522785.29**  |  |

# **第六章 询价申请文件格式**

询价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华为云资源租赁服务项目**

**询价申请文件**

**询价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询价申请函及询价申请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营业执照副本
5. 报价清单
6. 项目管理机构
7. 类似业绩汇总表
8. 服务的安排与承诺
9. 询价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0. 询价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其他材料

注：上述目录供询价申请人参考，询价申请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询价申请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一、询价申请函及询价申请函附录**

**（一）询价申请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价人名称）: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询价申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的含增值税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任务，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2. 增值税税率 %。
3. 服务期限：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0日。

4．我方承诺在询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询价申请文件。

5．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询价申请函递交的询价申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6）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接受询价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询价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询价申请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询价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 （二）询价申请函附录

华为云厂商授权经销商证书

#### （三）询价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询价申请情形声明

\_\_\_\_\_\_\_\_\_\_\_\_\_\_\_\_\_\_\_\_（询价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询价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询价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询价申请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询价申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询价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询价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询价，不委托代理人的情形适用。

（2）本身份证明需由询价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3）询价申请人提供的询价申请文件相应内容和格式应符合上述要求，否则其询价申请文件作否决处理。

###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询价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询价、询价申请、评审、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0条规定的“询价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询价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询价申请而委托代理人询价申请的独立询价申请人适用。

**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 五、报价清单

|  |
| --- |
| **2025年华为云资源租赁报价清单** |
| **序号** | **云资源**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资源到期时间** | **续费周期** | **单价（元）** | **费用小计（元）** | **备注** |
| 1 | 主机安全 | 专业版;  | 个 | 27 | 2024-12-28 | 1年 |  |  |  |
| 2 | 弹性负载均衡 | 独享、应用型、小型1 | 个 | 2 | 2024-12-28 | 1年 |  |  |  |
| 3 | 数据复制服务  | DRS同步微型规格（y2y） \*1 | 条 | 1 | 2024-12-28 | 1年 |  |  |  |
| 4 | 安全云脑  | 标准版（版本升级） | 套 | 27 | 2024-12-28 | 1年 |  |  |  |
| 5 | Web应用防火墙  | 专业版;  | 套 | 1 | 2024-12-29 | 1年 |  |  |  |
| 6 | DDoS防护  | 保底防护带:宽10Gbit/s;业务带宽: 100Mbit/s; 防护域名数:50个;  | 套 | 1 | 2024-12-29 | 1年 |  |  |  |
| 7 | 对象存储服务 | 标准存储|存储资源包|500GB \*1 | 台 | 2 | 2024-12-30 | 1年 |  |  |  |
| 8 | 云容器引擎  | 虚拟机集群（高可用）|1-50节点 \*1 | 套 | 1 | 2024-12-31 | 1年 |  |  |  |
| 9 | 云数据库 1 | MySQL | 8.0 | 主备 | 通用型 | 4核16GB; SSD云盘 | 600GB;  | 台 | 2 | 2024-12-31 | 1年 |  |  |  |
| 10 | 云数据库 2 | MySQL | 8.0 | 主备 | 通用型 | 8核32GB; SSD云盘 | 600GB;  | 台 | 1 | 2024-12-31 | 1年 |  |  |  |
| 11 | 弹性公网IP 1 | 独享 | 静态BGP | 按带宽计费 | 20Mbit/s ; 1个;  | 个 | 3 | 2024-12-31 | 1年 |  |  |  |
| 12 | 弹性公网IP 2 | 独享 | 静态BGP | 按带宽计费 | 80Mbit/s; 1个;  | 个 | 1 | 2024-12-31 | 1年 |  |  |  |
| 13 | NAT网关  |  支持10,000连接 | 个 | 1 | 2024-12-31 | 1年 |  |  |  |
| 14 | 分布式消息服务RabbitMQ版  | 分布式消息服务 RabbitMQ专享规格|7.0个(次)  | 个 | 1 | 2024-12-31 | 1年 |  |  |  |
| 15 | 分布式缓存服务Redis版 1 | 分布式缓存主备2GB 2副本（X86版）实例 \*1 | 个 | 1 | 2024-12-31 | 1年 |  |  |  |
| 16 | 分布式缓存服务Redis版 2 | 分布式缓存主备4GB 2副本（X86版）实例 \*1 | 个 | 2 | 2024-12-31 | 1年 |  |  |  |
| 17 | 弹性云服务器1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xlarge.4|4vCPUs|16GB|Windows Server 2022|通用型SSD|300.0GB | 台 | 1 | 2024-12-25 | 1年 |  |  |  |
| 18 | 弹性云服务器2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s.large.2|2vCPUs|4GB|CentOS 7.9|高IO|340.0GB; | 台 | 1 | 2024-12-31 | 1年 |  |  |  |
| 19 | 弹性云服务器3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large.4|2vCPUs|8GB|CentOS 8.0|通用型SSD|340.0GB | 台 | 1 | 2024-12-31 | 1年 |  |  |  |
| 20 | 弹性云服务器4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xlarge.2|4vCPUs|8GB|CentOS 8.0|通用型SSD|340.0GB | 台 | 1 | 2024-12-31 | 1年 |  |  |  |
| 21 | 弹性云服务器5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xlarge.2|4vCPUs|8GB|CentOS 8.0|通用型SSD|1024.0GB | 台 | 1 | 2024-12-31 | 1年 |  |  |  |
| 22 | 弹性云服务器6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xlarge.4|4vCPUs|16GB|CentOS 8.0|通用型SSD|340.0GB | 台 | 2 | 2024-12-31 | 1年 |  |  |  |
| 23 | 弹性云服务器7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xlarge.4|4vCPUs|16GB|CentOS 8.0|通用型SSD|40.0GB|通用型SSD|300.0GB | 台 | 4 | 2024-12-31 | 1年 |  |  |  |
| 24 | 弹性云服务器8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xlarge.4|4vCPUs|8GB| CentOS 8.0|通用型SSD|40.0GB|通用型SSD|300.0GB | 台 | 1 | 2024-12-31 | 1年 |  |  |  |
| 25 | 弹性云服务器9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xlarge.4|4vCPUs|16GB|CentOS 8.0|通用型SSD|40.0GB|通用型SSD|500.0GB | 台 | 1 | 2024-12-31 | 1年 |  |  |  |
| 26 | 弹性云服务器10 | X86计算|内存优化型|m6.xlarge.8|4vCPUs|32GB|CentOS 8.0|高IO|40.0GB 高IO|300.0GB | 台 | 3 | 2024-12-31 | 1年 |  |  |  |
| 27 | 弹性云服务器11 | X86计算|内存优化型|m6.2xlarge.8|8vCPUs|64GB|CentOS 8.0|通用型SSD|340.0GB | 台 | 1 | 2024-12-31 | 1年 |  |  |  |
| 28 | 弹性云服务器12 | X86计算|内存优化型|m6.2xlarge.8|8vCPUs|64GB|CentOS 8.0|通用型SSD|540.0GB | 台 | 1 | 2024-12-31 | 1年 |  |  |  |
| 29 | 弹性云服务器13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2xlarge.2|8vCPUs|32GB|Ubuntu 22.04|通用型SSD|40.0GB|通用型SSD|300.0GB | 台 | 1 | 2024-12-31 | 1年 |  |  |  |
| 30 | 云证书管理服务  | SSL证书 | OV（企业型） | GeoTrust | 泛域名 | 包1年 | 1个;  | 个 | 1 | 2025-1-6 | 1年 |  |  |  |
| 31 | 专线 | 2Mbps|端口1GE | 条 | 1 | 2025-4-6 | 1年 |  |  |  |
| 32 | 云堡垒机 | 50资产标准版 \*1 | 个 | 1 | 2025-5-8 | 1年 |  |  |  |
| 33 | 弹性文件服务  | SFS Turbo标准型|1024.0GB \*1 | 个 | 1 | 2025-6-10 | 1年 |  |  |  |
| 34 | 云备份 1 | 云服务器备份存储库 | 5000GB;  | 个 | 1 | 2025-6-10 | 1年 |  |  |  |
| 35 | 云备份 2 | 文件服务存储库 | 1024GB;  | 个 | 1 | 2025-6-10 | 1年 |  |  |  |
| 36 | 弹性云服务器14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2xlarge.2|8vCPUs|16GB|CentOS 7.9|通用型SSD|40.0GB|通用型SSD|500.0GB | 台 | 2 | 2025-6-10 | 1年 |  |  |  |
| 37 | 弹性云服务器15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2xlarge.2|8vCPUs|32GB|CentOS 7.9|通用型SSD|40.0GB|通用型SSD|500.0GB | 台 | 1 | 2025-6-10 | 1年 |  |  |  |
| 38 | 弹性云服务器16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4xlarge.4|16vCPUs|64GB|CentOS 7.6 通用型SSD|40.0GB 通用型SSD|200.0GB | 台 | 1 | 2025-9-12 | 1年 |  |  |  |
| 39 | 弹性云服务器17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6.8xlarge.2|32vCPUs|64GB|CentOS 7.6|通用型SSD|40.0GB|通用型SSD|200.0GB | 台 | 2 | 2025-9-12 | 1年 |  |  |  |
| 40 | 企业邮箱 | 华为云企业邮箱,标准版,标准版| | 个 | 35 | 2025-9-13 | 1年 |  |  |  |
| 41 | 云数据库 3 | MySQL | 5.7 | 主备 | 通用型 | 4核16GB; SSD云盘 | 300GB;  | 台 | 1 | 2025-9-22 | 1年 |  |  |  |
| 42 | 弹性云服务器18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7.8xlarge.2|32vCPUs|64GB|CentOS 7.9|通用型SSD|40.0GB 通用型SSD|1024GB | 台 | 1 | / | 1年 |  |  |  |
| 43 | 弹性云服务器19 | X86计算|通用计算增强型|c7.8xlarge.2|16vCPUs|64GB|CentOS 7.9|通用型SSD|40.0GB 通用型SSD|300GB | 台 | 1 | / | 1年 |  |  |  |
| 44 | 按需资源预留费用 | **预充值费用，不做竞争报价** | 项 | 1 | / | / | 10000.00  | 10000.00  |  |
| **合计（元）** |  |  |

注：

1、询价申请人根据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第3点“2025年华为云资源租赁清单(控制价清单)”

的内容和控制价填报报价清单，报价清单中的单价、费用小计、合计均不能超过控制价清单中的单价、费用小计和合计，否则询价申请文件做否决参询处理。

2、以上报价单价包含完成各项内容的人工劳务费、技术费、咨询费、开发费、设备投入、保险、风险、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报价清单价格合计和清单中单价的合价累计数应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清单中的报价为含增值税报价，增值税税率 %（请按实际情况填写税率）。

5、询价申请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数。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负责事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人员应提供询价申请人为其购买的近 3 个月的连续社保缴纳证明。

 （2）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 七、类似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合同价格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业绩是指:近年（2021年1月1日至询价截止时间），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华为云资源租赁服务项目业绩。

2、作为业绩证明的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业绩证明材料应能体现项目实施内容等足以证明该业绩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信息，否则评标时不予采信。

### 八、服务的安排与承诺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成都国万云资源租赁服务要求”规定，内容自拟。

#### 九、询价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十、询价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 十一、其他材料

1. 询价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